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11-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MA QISHUN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MA QISHUN，男，持編號為C4866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69年03月25日出生，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鍾偉業